

起薪約3萬 棒壇老將轉當學校專任教練

〔記者林曉雲、許明禮、徐正揚、葉士弘／台北報導〕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一年一聘，起薪三萬八千九百零三元，頗為搶手。棒球界老將洪一中（資料照，記者黃志源攝）、杜福明、吳復連，職籃金酒教頭羅天金、裕隆後衛李學林、台灣大雲豹陳暉，最近都通過體委會審定，拿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
要先考教練證 再申請學校

要當上專任教練並不容易，必須先考上教練證，然後再找學校的專任教練職缺。前EBC總教練洪一中說：「包括我在內，很多職棒球員都會先考教練證，當教練後，再去申請專任教練，我們隊上的林振賢就是很好的例子。」

體育老將表示，打球是他們的最愛，但在台灣打球的薪資不足以讓球員一輩子衣

食無缺，拿到教練證，找工作多一個機會。之前傳出到中國棒球聯賽擔任河南吉象隊教練的「杜仔」杜福明就說，就他所知，如果地方縣市或公立學校有缺，有專任教練資格的，甄試時稍微有點優勢。已取得專任教練資格的台灣大雲豹陳暉，目前只能在幾所學校兼任體育老師，他說：「兼任比較不穩定，拿到專任教練資格，就多了一個進入學校任教的機會。」

雖是一年一聘 至少有頭路

教育部體育司表示，此計畫到今年三月，研擬續辦半年，補助人數減為一百人，再加碼約二千五百萬元，常態作法則是獎勵學校開出正式缺，由中央補貼專任運動教練一半的薪水，補助對象也擴大到包括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。

全台灣小、國中、高中的體育班共有四百七十五班，但目前僅有一百七十位專任運動教練。有鑑於高學歷失業問題嚴重，教育部去年開始推動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，增聘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班運動教練，釋出二百五十名短期運動教練名額，聘用任期一年，月薪為三萬八千九百零三元，分別教棒球、籃球、田徑等運動項目。

教育部並訂有排黑條款，凡因貪污、性侵等被判刑確定，或有其他罪刑在身尚未服畢，都不能進入學校擔任運動教練，而在擔任運動教練期間，犯下本刑三年以上之罪被起訴即停聘。教育部提醒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能兼職。

至於十項全能老將古金水，之前涉及立榮航空爆炸案，九十七年更三審被判無罪，今年也通過學校田徑中級教練的審定。他希望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後，工作更有保障，也期盼學校能繼續支持田徑隊，讓他發揮所長。

99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名單

姓名	級別
洪一中	棒球中級
杜福明	棒球中級
吳復連	棒球中級
羅天金	籃球中級
李學林	籃球初級
陳暉	籃球初級
古金水	田徑中級

資料來源：體委會、教育部
製表：記者林曉雲